

某公司發生勞工遭鋼板夾壓死亡災害案例

一、行業種類：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（2399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（07）

三、媒介物：事業內軌道設備（223，拆板機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4 月 1 日 14 時 10 分許，罹災者吳○○於拆板機置放間隔板暫停點下方作業時，因未規定固定信號及指定指揮人員指揮作業，又拆板機作業區無護圍及具連鎖性能之安全裝置，致人員進入拆板機內作業時未能停止自動行程，故於操作員誤觸遙控器情況下，使得已夾取間隔板之夾頭自動下降置放間隔板，致置放之間隔板壓夾正於下方作業之吳○○，造成顱骨粉碎性骨折併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吳○○作業中遭間隔板(鋼板)壓夾頭部，致顱骨粉碎性骨折併顱內出血，引起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自動拆板機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。
2. 協同作業未規定機械開始運轉之固定信號及指定指揮人員指揮作業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未訂定拆板機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3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、管理人員。
4.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規定固定信號，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。
2.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：一、…。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